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概况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(天津)节能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节能”)近日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)，天津节能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(冷)系统，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，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。

二、当事人介绍

- 1、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除本项目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。
- 3、本协议付款条件较好，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签署时间：2011年6月3日
- 2、协议标的：工程建设总规模不低于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的宁河县建筑供暖。
- 3、协议总投资额：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。
- 4、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协议履行期限：协议采取特许经营，即由天津节能融资、兴建、运营管理、维护、收费，采用BOT运营模式，自投产供热开始，特许经营期20年。

6、收费标准：依照《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》的规定执行。

7、其他：天津节能在宁河设立新能源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；天津节能在宁河区域内所实施的单体项目，由双方进行协商，另行签订单个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自具体项目投产供热始产生收益，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。

2、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天津节能签订的为框架协议，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2、天津节能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、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3、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，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，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6月8日